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五 2024年10月11日

今日8版 总第13956期

www.legaldaily.com.cn

## 习近平回信勉励“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 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阳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向全国的老年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大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习近平强调，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回信全文另发）

“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

你们好！来信收悉。多年来，大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银龄行动”是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的老年志愿服务项目，主要是组织各领域老专家、老教授支援欠发达地区。截至目前，全国参加“银龄行动”的老年志愿者累计有700余万人次，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银

### 回信

“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重阳佳节即将来临，祝你们和全国老年朋友们健康长寿、生活幸福！

习近平

2024年10月9日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重阳节来临之际，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村入户，开展“关爱老人，从出行安全开始”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唠家常、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提醒老年人出行时务必选择合法交通工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图为10月10日，民警在横峰县港边乡港边村为老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 答好“在上海”“向全国”“通世界”时代命题 上海金融法院围绕“三大使命”推进改革创新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芮锡培

今年是上海金融法院建院6周年。6年来，该院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受理案件4.5万余起，标的总额超1.26万亿元。在全国首创30余项专业化审判执行机制，高效落实41项司法服务保障大局举措。

据悉，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肩负着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重任，努力答好“在上海”“向全国”“通世界”的时代命题。

## 中国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10万余项目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

本报北京10月10日讯 记者朱宁宁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更加完善，非遗薪火不断更加传承有序，非遗融入生产生活更加深入。

明确“三大使命”

在科创板上市5周年之际，记者见到上海金融法院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庭长、科创板案件审判团队负责人许晓晓，他正带着团队起草2024年度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

许晓晓介绍说，上海金融法院设立以来，在全国率先研发金融风险预警司法数助平台，建立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年度发布机制，并先后发布私募基金纠纷、债券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法律风险防范系列报告，得到金融市场积极响应。这些成果只是上海金融法院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国家金融战略实施的缩影。然而在在建之初，一切皆为“空白”，且无先例可循。为此，赵红亲自上阵，和法官一起深入研究纽约、伦敦等世界级金融中心的金融司法制度，做了大量国际比较、研究、论证工作。

10万余项，共有43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居世界第一；设立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国有210多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完善以各级非遗行政部门为主导、非遗保护中心、非遗馆、非遗保护协会为骨干力量，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下转第二版

## 习近平致电祝贺赛义德当选连任突尼斯总统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凯斯·赛义德，祝贺他当选连任突尼斯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中国同突尼斯传统友谊深厚。

近年来，在我们共同引领下，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各领域交流合作富有成效，传统友谊不断深化。2024年5月，你成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我同你共同宣布中突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

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我高度重视中突关系发展，愿同你一道努力，以今年两国建交60周年为契机，继续传承中突友好，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突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

##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

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

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调解决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 以良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报评论员

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有了新的进展。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公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贯方针和明确态度。草案的丰富内容以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生动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作出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从改革

开放的实践来看，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是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民营经济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营造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有利于更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以良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重大，意义深远。

从公布的内容来看，草案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国情和实际情况，通过科学的体例、务实的内容等，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关切。如，旗帜鲜明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向社会表明这是国家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把党中央关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

的要求落下来，保障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同时，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加强权益保护，对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和刚性约束。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确保对民营经济的保护落实到位、管用有效。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保护法”，也是“引导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既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也离不开规范的内部治理。草案对于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民营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履行社会责任等也作出了规定。这既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立法原则的必然逻辑，也是在法治的轨道上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定心丸”。我们相信，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认真修改完善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在通过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后，必将进一步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民营经济“走出去”的有力法律保障 进一步强化依法平等保护将为非公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详细报道见三版

详细报道见三版

## 广西全面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 聚沙成塔建设面向东盟法律服务新高地

□ 本报记者 马艳 吴良艺  
□ 《广西法治日报》记者 卢林锋

青秀山畔，朱槿花下。承载着中国与东盟各国合作共赢梦想的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于9月24日至28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从“黄金十年”“钻石十年”到“镶钻成冠”，走过20年发展历程的东博会和峰会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又一个黄金机遇，壮乡高水平对外开放之路越走越宽广。

在开放热潮涌动进程中，不仅需要物理联通、贸易畅通，更需要法治护航。近年来，广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刻把握广西在涉外法治建设中的独特地位与优势，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

面向东盟的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持续提升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成效，不断夯实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法治根基，聚沙成塔建设面向东盟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强化涉外因素制度供给

把时间轴拨回到2019年8月30日。

这一天，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成立。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开启了广西开放发展的新征程。

近年来，随着自贸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广西正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有力推动区域制度型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

2023年9月，在“制度型开放：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主题会议上，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

提出，构建国际商事保障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制度型开放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今年1月22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的若干措施》，将“在广西设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鼓励参与制定国际仲裁规则”写入文件。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行进的方向尤其鲜明，奋进的轨迹分外清晰。

下转第三版